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K POWER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補充公佈
有關關連交易 — 根據特別授權
授出購股權**

茲提述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向鄧耀波先生（「鄧先生」）有條件授予1,000,000,000份董事購股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表現目標之補充協議

誠如該公佈「董事購股權的詳情」一節所披露，最初載明董事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鄧先生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董事購股權的歸屬條件。根據補充協議，各批董事購股權的歸屬現須待達成以下表現目標（「表現目標」）後方可作實：

1. 市值基準

就表現目標而言，於授出日期的市值固定為3,584,000,000港元。於任何相關時間之「市值」，應根據緊接相關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乘以經調整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授出日期後根據任何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新股份）計算。

2. 歸屬時間表及表現目標

(a) 第一批(佔董事購股權之30%)：

於第二週年(即二零二八年一月十三日)歸屬，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轉虧為盈成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中錄得淨溢利(代表由淨虧損轉為盈利)；及
- (ii)市值增長：於二零二八年一月十三日的經調整市值較授出日期增加至少30% (即達到4,659,200,000港元或以上)。

(b) 第二批(佔董事購股權之30%)：

於第三週年(即二零二九年一月十三日)歸屬，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淨溢利表現：
 - (A)轉虧為盈：倘於前一期間(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達成淨溢利目標，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實現淨溢利轉虧為盈；或
 - (B)維持溢利：倘於前一期間達成淨溢利目標，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維持淨溢利狀況；及
- (ii)市值穩定性：於二零二九年一月十三日的經調整市值較第二週年日並無減少超過10%。

(c) 第三批(佔董事購股權之40%)：

於第四週年(即二零三零年一月十三日)歸屬，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淨溢利表現：
 - (A)轉虧為盈：倘於前一期間(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達成淨溢利目標，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三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實現淨溢利轉虧為盈；或
 - (B)維持溢利：倘於前一期間達成淨溢利目標，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三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維持淨溢利狀況；及
- (ii)市值穩定性：於二零三零年一月十三日的經調整市值較第三週年日並無減少超過10%。

表現目標之進一步詳情

根據補充協議，淨溢利目標應予以調整，以剔除若干非經營性及資本性質項目，從而反映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表現。此外，由於淨溢利目標乃基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該日期晚於一月份的相關歸屬日期），故行使相關董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其後確認經審核年度業績後，方可作實。

寄發通函

本公佈所載有關表現目標的額外資料將載入通函，而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引入表現目標（尤其是轉虧為盈及市值規定）將進一步使鄧先生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一致，為行政總裁推動本集團的長期卓越營運及股東價值提供更強有力的激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佈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博士（主席）、鄧耀波先生（行政總裁）及李繼賢先生；及二名非執行董事簡冀傳禮女士及馬世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少銳先生、林倫理先生及周政寧先生。